

凤凰县民族中中医院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民族中中医院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 2、建设地点：凤凰县沱江镇虹桥西路 17 号
-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凤凰县民族中中医院配电增容工程项目：包括：工程增容干式变压器 2000kVA 型 1 台、高压联络柜 1 面、高压馈线柜 3 面、低压进线柜 1 面、低压馈线柜 3 面、低压补偿柜 2 面、有源滤波柜 1 面，安全工器具柜 1 面、模拟屏一块、敷设高低压电缆、配变基础、高压屏基础、低压屏基础、电缆井基础、电缆排管基础等（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及送电，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完成相应验收等手续。

2、质量标准：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3、保修要求：本项目整体质保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其中供应商所投设备质保以 2 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质保期限为底线，最终质保期取 2 年与法定最低质保期限二者中的较长者）。

3.1、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后须进场维修，无偿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若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所产生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3.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从接到业主保修通知之时起，总承包单位维修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在业主发出要求修补指示后，12 小时内进行并完成修补；对生命财产有危险的紧急事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及运行操作的紧急抢修事故，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处理；保修工作以业主满意为原则。

4、施工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

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待成交后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配备。

6、安全生产要求：

6.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2、施工工具、设备零配件的进场、现场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每道工序均按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检验复核，由采购人确认。

6.3、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供货设备的质量、检验及试验的技术指标、与外系统相关连接的质量及安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建筑材料及运输、保管、保险：

7.1、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或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并经现场监理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

7.2、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7.3、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原厂原装的全新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齐备的装箱单、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原厂商保修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易损配件清单。

7.4、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7.5、本项目所有设备、主材须符合国家电网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要求，确保项目送电报验时满足国家电网验收条件并顺利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型式试验报告等报验资料齐全，承担因产品不满足国网验收规范导致验收不通过的全部责任。

8、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三、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供应商报价说明

1、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按时按量完成。

2、本项目响应内容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进行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不得缺漏项。

03123

(1)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下载。

(2) 施工图纸(另册), 请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xiangxi.hnsggzy.com/#/sy>) 下载。

3、编制依据

3.1、《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2 版)》(国能发 电力(2023)20 号、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3.3、材料单价参照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 2026 年 5 月-6 月总第 166 期及相关市场平均价格。

3.4、材机、人工调整执行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发布的(定额(2026)3、4 号)。

3.5、规范、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4、供应商报价说明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等。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4.3、其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 供应商填报的各项子目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对应单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在施工合同签订前, 对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核实。如发现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 并可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

4.4、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如有), 报价时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计入响应总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结算时据实结算。

4.5、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核的结果为准。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单价为成交单价。

四、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再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在 1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全套报账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及报账资料，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已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提供对应发票及结算资料，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本项目相关经济及法律纠纷），供应商提交对应发票及报账资料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

3、财政资金特别约定：本项目款项实际支付时间、额度以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为准。供应商不得因财政资金拨付延后、额度调整向采购人索赔，不得擅自停工、怠工，否则视为违约。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报账资料造成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其他说明

1、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支付。

2、本工程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驻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一致，如要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须与原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要变更，须提供书面函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采

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施工驻场到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致，驻场时需提供身份证供采购人查验。在采购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商务责任。

4、若因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如未按时交付、施工质量不达标等)导致工程延期，每延期1天供应商需向甲方按合同价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费用与安全自行负责。

注：对本次采购涉及有关国家或省内有最新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出台的，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